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130号2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董事范春羚女士、董事叶源新先生和独立董事王广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资产管理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成立公司资产管理部，作为公司房地产资产的

业务管理平台，负责公司经营性房地产相关业务的集中管理、统筹规划、方案审核、资产评估、风险管控、考核评价等工作。

(二) 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专门委员会之一“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同意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步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增加 ESG 管理职能相关内容，并结合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对细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 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四) 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独立董事年报期间履职要求相关内容加入该制度，废止原《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五) 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 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 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第（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6 日